

证券代码:300162

证券简称: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:2019-043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
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2019年8月21日,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希旭投资”)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合计持本公司股份129,586,5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.07%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计划在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(窗口期不减持)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,130,000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76%)。

一、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股东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希旭投资是王丽珊女士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。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希旭投资系一致行动人。李漫铁先生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王丽珊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,相关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: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李漫铁	董事长、总裁	69,649,509	19.93%
王丽珊	副董事长	47,368,000	13.55%
李琛	--	7,036,491	2.01%
希旭投资	--	5,532,500	1.58%
合计		129,586,500	37.07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1) 减持人姓名：李漫铁、王丽珊、李琛、希旭投资

(2) 减持原因：资金需求

(3) 减持期间：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3月12日（窗口期不减持）

(4) 减持数量和比例：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,13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49,510,030 股的 5.76%。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：

姓名/名称	在本公司任职情况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李漫铁	董事长、总裁	10,000,000	2.86%
王丽珊	副董事长	7,000,000	2.00%
李琛	--	1,750,000	0.50%
希旭投资	--	1,380,000	0.39%
合计	-	20,130,000	5.76%

注 1：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(5) 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

(6) 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%。

(7) 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(8) 上述股东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希旭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